

1 [大法官釋憲] 聲請書

聲請人：林憲同律師

2 為聲請大法官釋憲事：

3 一. 程序上之說明：

4 1. 謹按：關於法或命令有抵觸憲法之事項，得聲請解釋憲
5 法；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
6 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判決適用之法律或命
7 令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
8 官審理案件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暨同法第五條第二
9 款）。

10 2. 聲請人頃遭台灣律師懲戒委員 107 年度律懲字第 33 號決
11 議書暨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108 年度台覆字第 8 號決議
12 書決議：對聲請人宣告停止執行職務貳月。然則，關於
13 「律師懲戒罰『漏未規定時效』」暨本案是否應該暫准類
14 推適用行政罰法三年時效？涉有法令抵觸憲法之違憲疑
15 議。以上律懲會決議均未對聲請人所提關於本項法律抵
16 觸憲法之抗辯理由，作出法律審斷。執是言之，律師懲
17 戒罰是否應該設有時效規定暨是否可以類推適用行政罰
18 法三年時效規定？俾能符合憲法第 22 條之憲法保留原
19 則；本項法律爭點構成聲請釋憲之事由。

20 3. 檢呈聲請事由之文件：(一)107 年 12 月 8 日台灣台北地
21 方檢察署 107 年度律他字第 28 號律師懲戒移送書；(二)
22 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 107 律懲 33 號決議書；(三)律師懲

大法官書記處

1 戒覆審委員會 108 台覆 8 號決議書(均為影本)，如附件
2 一、二、三。

3 二. 本案背景刑事判決之說明：

4 1. 本件律師懲戒犯罪係指：台灣高院 100 年 度上訴字第
5 2254 號及最高法院 102 台上 676 號刑事確定判決所指聲
6 請人涉犯之「誣告罪」；關於該項犯罪事實則如前開台北
7 地檢署移送書第一段之記述。

8 2. 然則，上開有罪確定判決係屬公訴人及一、二、三審對
9 於聲請人「『適用法律錯誤』之枉曲判決」；否則以聲請
10 人的台大法律人而言，絕對甘受刑罰與懲戒罰！！蓋
11 查：王緒添係對聲請人在租約上虛構每月可以實收租金
12 85,000 元做為辦理銀貸的詐術手段，洵至聲請人陷於錯
13 誤而同意王某蓋用印章。王某本項虛構租金收入的詐害
14 蓋用印章行為應該構成刑法第 217 條第二項之「『盜用』
15 印文罪」及詐欺得利罪。由於聲請人狀文係寫成同上條
16 文前段罪名的「『盜蓋』印章罪」，聲請人以上狀載所指
17 王某「虛構租金做為『詐陷蓋章』」之告訴基礎事實，並
18 非捏造；至於王某所應成立之罪名與所應適用法條，聲
19 請人仍然可向法院請求變更，根本不生「誣告」犯罪」。
20 詎知：公訴人及歷經三審均予判決誣告犯罪確定。本件
21 懲戒基礎犯罪之枉抑，令我指天撫心痛恨！！檢附聲請
22 人所寫「興安案詩文四首」如附件四，附供參閱。

23 3. 經查：聲請人所涉犯罪係在 102 年四月判決確定暨經台
24 北地檢署於 102 年 10 月 25 日執行完畢；台北地檢署則
25 遲至 107 年 12 月 8 日移付懲戒。易言之，本件懲戒執行

1 業已歷時七年二月而已經超逾行政罰法的三年時效期
2 間。聲請人遂執此項時效事由做為抗辯；原初審懲戒書
3 第七頁末尾雖然也有執本項遲誤事由做為「『減輕』處
4 分」，然則關於本案有無時效適用？則置未論斷。覆審理
5 由第一段也有引述聲請人之時效抗辯與請求聲請釋憲；
6 但其結論第二頁理由二末尾則稱「覆審意旨謂本件應『類
7 推適用行政罰法三年時效規定』…於法無據」云云。覆
8 審所稱「於『法』無據」係指：律師法或律師懲戒規則
9 均無時效規定而言。律師懲戒是否涉有「『漏無時效規定』
10 之違憲事由」？抑或應該類推適用行政罰法的三年時
11 效？以上二者均應構成聲請釋憲事由。本項程序上之說
12 明，敬請鑒查。

13 三. 聲請人關於本件聲請釋憲案所持法律見解：

14 1. 對於憲法上所保障人民權利之處罰，均應受到國家時效 15 制度之保護：

16 (1) 謹按：律師懲戒罰係以國家公權力對於人民工作權及
17 人格權之侵害；律師懲戒罰係依律師法制賦予司法院
18 所屬僅由法官及律師排他共同組成之「律師懲戒委員
19 會」，職掌審決權力。本件裁決之律師除名或停權處
20 分，均具有侵害人民基本權利之準刑罰或行政罰之法
21 律性質。因此，國家應依憲法第 22 條對於人民其他
22 自由及權利之保護，以法律明文給予人民必要之保障
23 權利，例如：時效抗辯權。本項憲法體制，合予敘明。

24 (2) 茲查：(一) 我國民法及其他民商法律均設有民事請求
25 權時效；刑法則設有行刑權時效與追訴權時效。行政

1 罰法第 45 條對於裁處權設有三年時效規定。依據 103
2 年高等行政院法律座談對於會計師懲戒罰之提案決
3 議：會計師懲戒直接適用行政罰法而適用三年時效。
4 法務部 96 年研討結論均認：醫師、技師或會計師均
5 應受到時效制度之保護。質言之，國家對於人民基本
6 權利之侵害，均應受到時效制度之保護。(二)然則，
7 律師法及其相關律師倫理規範對於律師懲戒並無有
8 關時效之規定；本項法制闕漏構成懲戒程序中律師法
9 牴觸憲法第 22 條之違憲爭議。對於本項違憲情狀原
10 本應由律懲覆議會類推適用大法官釋字 371 號解釋
11 意旨，做成兩項處斷：一是由律懲覆議會裁定停止覆
12 議程序之進行；二是由律懲覆議會將本案所涉違憲疑
13 義向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聲請釋憲(釋字第 371 號排除
14 大法官審理法第五條第二項關於判決確定之拘束要
15 件而得裁定停止審判；附此敘明)。(三)抑有進者，
16 律懲會決議書第 7 頁末起第 9 行以下載稱：「惟審酌
17 被付懲戒人前於 106 年 1 月 19 日因違反守密義務及
18 利益衝突等事由，經懲處停止執行業務 4 月，而本案
19 最高法院早於 102 年判決確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20 亦早於 102 年分 102 年度執字第 1640 號案執行，懲
21 戒事由早已存在，卻遲至 107 年才移送懲戒，為免被
22 付懲戒人受此稽延而發生無法與前案併執行停止執
23 行業務之不利益處分，酌情減輕其處分」等語。換言
24 之，原律懲處分對於聲請人在 108 年元月 11 日答辯
25 所提「超逾行為後 10 年或執行後 7 年等」時效抗

1 辯』，雖未做成明白的法律論斷；原懲戒處分則仍做
2 成從輕處分之論述。執是言之，關於律師法所涉「『時
3 效』違憲疑義」暨原懲戒處分是否涉有侵害聲請人的
4 律師人權？應該構成聲請釋憲事由。

5 2. 關於專門職業懲戒責任的法律性質暨律師法未就時效做
6 特別規定之情狀：

7 (1) 謹按：行政法學上係將專門職業(例如：律師、醫師、
8 及會計師…)之懲戒責任定位為「行政罰」；本項懲戒
9 責任除應歸由各類專門職業做成專業的立法與定制
10 外，其無時效規定者則應還原上揭憲法保障人權法制
11 而當然的或類推的適用行政罰法第六章時效第 27 條
12 規定，以 3 年時效期間之經過而歸於消滅。本項法理
13 與法制，合予敘明。關於此項學理論述則有前大法官
14 吳庚教授所著行法第 15 講行政罰「(六)時效期間」、
15 「(七)行政罰與其他處罰之競合：(一)行政罰與懲戒
16 罰」，可供參辦。

17 (2) 另檢附法務部 96 年 4 月 20 日行政罰法諮詢小組第 7
18 次會議紀錄陸一之(一)討論有關「行政罰法第 28 條
19 第一項(現行法為第 27 條)對於『醫師法第 25 條之一
20 或會計師法第 40 條及技師法第 40 條』之懲戒規定，
21 有無行政罰法之適用？」本件研討結論固均一致認
22 定：專門職業人員之懲戒責任，均應直接適用「行政
23 罰之『三年時效』」(附呈如附件五)。

24 (3) 律師法對於懲戒是否應受時效限制暨是否可以類推
25 適用行政罰法？均未設有專文規定；本項時效立法之

1 闕陋，自應比照醫師或會計師等專職人員而構成上述
2 法務部討論議題之適用範疇。聲請人爰主張：律師法
3 應補正規定三年時效。敬請鑒查。

4 3. 聲請釋憲的法制意義：

5 謹按：聲請人係南師畢業的小學教師出身；又曾出曾任
6 台北律師公會理事長暨北京世界法學年會台灣律師團
7 長。聲請人守節守分與愛惜名節，固可踐比右賢。聲請
8 人所涉「背信未遂罪」或「誣告罪」二者全屬事證枉曲
9 與法理枉抑冤案。史遷被冤；幾如是者也！如今，本件
10 聲請釋憲的唯一心願厥在：請求國家建立「律師懲戒的
11 『時效制度』」。謹呈

12
13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 公鑒

14 附件一：臺北地檢署 107 律他 28 號移送書乙份。

15 附件二：臺灣律師懲戒會 107 律懲 33 號決議書乙份。

16 附件三：律師懲戒覆審會 108 台覆 8 號決議書乙份。

17 附件四：「興安案詩文四首」乙紙。

18 附件五：法務部 96 年 4 月 20 日行政罰法諮詢小組會議記錄。

19
20 聲請人：林憲同律師



21
22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7 月 3 日